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二二九次会议

20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加萨纳先生	(卢旺达)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怀特先生
	乍得	贡博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法国	拉梅克先生
	约旦	纳贝尔先生
	立陶宛	穆尔莫凯特女士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尼日利亚	阿达姆先生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
	俄罗斯联邦	潘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4/46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014/461)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4/536, 其中载有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461,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谨通知安理会, 安理会主席会见了各方代表。他们确认, 他们维持其对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众所周知立场。在这些会晤的基础上, 并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 主席得出以下结论: 安理会现在可以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2168(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0时10分散会。